

昆明市邮政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邮政管理局(4类4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1、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已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2.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经营许可地域范围内经营；3. 根据业务需要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是否自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快递企业	现场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普遍适用	
2		邮政行业安全监管	1. 对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2. 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3. 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予以收寄的，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收寄验视标识；4. 按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	重点检查事项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	现场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条；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普遍适用	
3		快递服务质量监管	1、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和制度，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2.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一般检查事项	快递企业	现场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普遍适用	

4	市邮政管理局(4类4项)	邮政普遍服务及特殊服务检查	<p>1. 门前设置邮筒(箱)情况的检查;</p> <p>2. 公示局所名称、每周营业日和每天营业时间,且公示的营业时间符合标准要求情况的检查;</p> <p>3. 按照公示的时间营业情况的检查;</p> <p>4. 是否有办理普遍服务业务的台席的检查;</p> <p>5. 营业场所环境符合标准情况(布局合理、指示清晰、环境整洁)的检查;</p> <p>6. 是否公示所在区域邮政编码的检查;</p> <p>7. 是否公示服务种类、资费标准、邮件和汇款的时限标准、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的检查;</p> <p>8. 是否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的检查;</p> <p>9. 是否提供便民服务设施及用品用具的检查;</p> <p>10. 在收寄邮件时是否规范地加盖收寄日戳等各种业务戳记的检查</p>	一般检查事项	邮政企业	现场检查或视频远程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普遍服务标准》5.2; 5.32; 6.1; 7.1; 2.2	普遍适用	
---	--------------	---------------	---	--------	------	-------------	--------	------------------------------------	------	--